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 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这些被占领的领土;

- 2. **置申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并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 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刻、无条件地全部撤出所有巴 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 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 3.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 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 4.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这样可以确保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可以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 5. 对于凡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并违 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 平的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一概拒绝;
- 6. 对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表示惋惜;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37/86A至E号决议;
- 7.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 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所进行

的侵略和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和兼并领土、建立移民点、暗杀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

- 8.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做法,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兼并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9. **认为** 198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 以色列战略合作协定》会鼓励以色列对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 与做法,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 10.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为了鼓励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而让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流入以色列;
- 11.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

37/166. 对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充分意识到 1982 年 12 月 12 日也门若干 城 市 和 数十个乡村发生地震,造成大量破坏和巨大的**人命损** 失,

认识到也门政府正在努力减轻地震灾民的痛苦,

1. 向作出努力为也门提供救灾援助的国家以及国际及区域组织表示感谢;

- 2.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物质资源,以帮助减轻 地震给也门造成的痛苦和损失;
- 3.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多边渠道,对救灾工作慷慨捐助,帮助重建也门灾区;
-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动员对也门的一切紧急援助;
-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亚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维持和扩大它们的援助也门方案,并请它们同秘书长密切合作,组织援助也门的有效方案;
- 6. **吁请**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 及非政府机构对也门提供紧急救灾捐助。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6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 合作会议⁸¹

大会,

重申关于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 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条款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2的有关各段,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回顧过去三十年来应用核能和核技术发电和其它 用途所获得的经验,

重申核领域先进国家有责任通过尽可能地充分参与核设备、核材料和核技术的转让以促进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核能需要,而此等转让应当经由国际原子

能机构在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国际协议的适当保障 制度予以进行,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审议了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 告,83

对于缺乏进程表示关注,并认为迫切需要加速和 完成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 文件和议事规则,以便确保会议达成第 32/50 和 35/ 112 号决议所设想的目标,

- 1. 决定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筹备委员会在1983 年举行两届会议,年初在纽约举行 一届,为时十个工作日,然后在会议前再举行一届期 限适当的会议;
- 2. 请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为了加速进行实 质性筹备工作而作出适当安排,包括必要时由委员会 各成员国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会期间工作,以及通过 区域努力和适当的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会议获得有 意义的成果;
- 3. 参照筹备委员会预定 1983 年初举行 的 会 议 的结果,决定就会议日期作出适当的决定;
- 4. **置申**会议的目的在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按照大会第 32/50 号决议所载目标,制定关于此种合作的普遍可接受的原则;
- 5. **重申**大会第 36/78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即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格式载于适当文件中,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说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 6. 决定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证会议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包括秘书处的适当人员编制和提供会议所涉实务领域的专家支援;
-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 其《规约》规定的任务,向会议作出第 32/50 号决议第 3 段和 36/78 号决议第 11 段所要求的贡献;
- 8. **教促**所有国家在筹备和举行会议的过程中积极合作,并尊重和遵守第 32/50 号决议所制定的各项原则;

⁸¹参看第十节, B.1,第 37/453 和 37/454 两号决定。

⁸²第 S-10/2 号决议。

^{83《}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 议, 补 编 第 48 号》(A/37/48)。